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J签订了《【碳化硅炉】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含税)120,350,650.00元,分三批执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型号、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预付款支付后3-4个月交付,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履约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其约定的履行进度,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客户J签订了《【碳化硅炉】设备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客户J签订了《【碳化硅炉】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含税)120,350,650.00元,分三批执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型号、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客户J;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客户J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客户J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J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交易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买方:客户J

2、卖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碳化硅晶体生长炉

4、合同金额: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含税)120,350,650.00元,分三批执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型号、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5、支付方式: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7、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预付款支付后3-4个月交付,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履约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8、其他条款:合同对质量标准、交付及验收、技术指导、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其约定的履行进度,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023-02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2	康鹏科技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28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6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

公司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6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隆平高科")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农银")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7.14%的股份(对应71,444,112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隆平高科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至《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5、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所涉内幕信息的主体;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证券账户号	交易性质	累计交易数量(股)	截止2023年7月31日股票余额(股)
1	杨自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杨佳的父亲	0059574081	卖出	800	0
2	刘晓青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0341918876	卖出	3,000	0
3	张秀宽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0156520015	买入	50,000	8,909,764
				卖出	50,000	
4	尹淑英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洋的母亲	0102482035	买入	6,500	0
				卖出	6,500	
5	李叶枫	中介机构人员许智的配偶	0313309972	买入	400	400

杨自新、刘晓青、张秀宽、尹淑英及李叶枫就自查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函:

"1、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时并未获知隆平高科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佳、刘洋及许智就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

"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其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时,本人近亲属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亦不存在本人向近亲属告知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查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1、持仓方向:卖出/买入/基金申购/基金赎回; 2、持仓变化: (1)累计买入:7,477,324股 (2)累计卖出:6,475,564股 (3)基金申购:73,300股 (4)基金赎回:23,800股 3、自查期末持股情况:1,820,322股

针对上述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说明如下:

"本公司买卖隆平高科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隆平高科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自查期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查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4300007121924698	累计卖出6,890,000股; 自查期末持有股份数为16,111,458.00股

针对上述交易,隆平高科说明如下:

"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2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17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6,900,437股,占员工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的,为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6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的定价原则	√
2.05	评估情况和挂牌底价	√
2.06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3.00	《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1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3)上述第1-1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述第1-17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的定价原则	√				
2.05	评估情况和挂牌底价	√				
2.06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3.00	《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暨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4,307,847股,发行价格29.69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649,671,628股增加至743,979,475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龙	董事长	274,463,377	42.25	274,463,377	36.89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38,690,459	5.96	38,690,459	5.20
秦靖博	董事、副总经理	631,540	0.10	631,540	0.08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9,800	0.10	639,800	0.09
王宇	董事	-	-	-	-
徐文英	独立董事	-	-	-	-
宋希亮	独立董事	-	-	-	-
李鑫	独立董事	-	-	-	-
刘炳宝	监事会主席	-	-	-	-
来永亮	监事	-	-	-	-
纪晓龙	监事	-	-	-	-
范全江	副总经理	-	-	-	-
常慧敏	副总经理	-	-	-	-
姜飞	副总经理	-	-	-	-
姚志广	副总经理	-	-	-	-

注:上表中所示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动比例超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秦龙、秦靖博、秦虎、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4,307,847股,发行价格29.69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649,671,628股增加至743,979,475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靖博先生、秦虎先生、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上述股东的股份被动稀释,权益发生变动,变动比例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秦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秦靖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秦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6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7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秦龙	A股	0	被动稀释5.36
秦靖博	A股	0	被动稀释0.02
秦虎	A股	0	被动稀释0.08
森宝林	A股	0	被动稀释0.24
森伟林	A股	0	被动稀释0.24
森忠林	A股	0	被动稀释0.24
森玲林	A股	0	被动稀释0.24
合计		0	被动稀释6.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龙	合计持有股份	274,463,377	42.25	274,463,377	3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500	0.06	417,5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045,877	42.18	274,045,877	36.84
秦靖博	合计持有股份	631,540	0.10	631,54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85	0.02	157,88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655	0.07	473,655	0.06
秦虎	合计持有股份	3,747,700	0.58	3,747,70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7,700	0.58	3,747,700	0.50
森宝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森伟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森忠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森玲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合计持有股份		328,842,617	50.62	328,842,617	4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385	0.09	575,385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267,232	50.53	328,267,232	44.1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靖博先生、秦虎先生、青岛森宝林、青岛森伟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42,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4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龙	274,463,377	42.25	274,463,377	36.89
秦靖博	631,540	0.10	631,540	0.08
秦虎	3,747,700	0.58	3,747,700	0.5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森伟林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森忠林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森玲林	12,500,000	1.92	12,500,000	1.68
合计	328,842,617	50.62	328,842,617	44.2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前的公司总股本649,671,62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94,307,847股后的总股本743,979,475股计算。

2、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5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6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8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times k)/(1+k)=(28.52+29.69\times 14.52\%)/(1+14.52\%)=28.67$(元/股)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28.5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307,8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77.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89,830.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10,146.8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JNAA5B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5980	899,999,640.00
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3468	900,000,000.00
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2901653851	500,000,000.00
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769399	491,905,669.58
合计				2,791,905,309.58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班牙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阳、叶盛萌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